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3	11.23	7.13	10.00	63.49	6.3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按时完成2019年度513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助工作			项目已完成2019年度274人的发放工作。差异原因分析:为做到受助对象信息准确无误,不漏一人,不错一项。按省市级文件精神对乡镇街道上报对象开展调查摸底核实,剔除不符合对象及提前下拨2020年417人经费。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6.35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50	50	
完成2019年度513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	=	513	人	已完成应补助对象274名	50	50	已完成应补助人员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提高补助对象生活水平	=	有所提高	%	有所提高	20	20	
满意度指标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20	
受益对象满意率达95%	>=	95	%	98	20	2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基本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因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助项目实行预申报制，资金属于中央补助资金，2019年的补助名册2018年4月前已上报录入系统，省级财政根据系统内上报人员下拨经费。新平县残疾人联合会2019年度实际符合补助条件人员为274名，新财社〔2019〕5号；玉财社〔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项目绩效从数量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立。
	(三) 项目支出情况		2019年度共支出项目资金7.124万元。已完成符合补助条件人员为274名服务对象的补助。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新平县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新平县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新残发〔2019〕3号）
效自评工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自评，反映项目资金是否与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一至，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及进发现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并找出解决方法，进而改进绩效管理工作，强化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指标体系		项目绩效从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进行设立。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1. 组成绩效自评工作组，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进行人员分工；了解现行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的具体做法整理相关数据、收集相关文件、了解项目情况，再设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等个性化指标，制定绩效评价自评方案
		2. 组织实施	1. 组织项目绩效自评方案的实施；2. 召开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传达有关的文件精神 and 具体工作要求，介绍评价工作的目标、任务和要求。工作组在评议项目自评报告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标准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分；统计项目得分，对项目进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了解专项资金的分配与使用情况、项目日常组织管理及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实地考察、询问、电话回访、分析计算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并结合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监督、项目的决策、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因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助项目实行预申报制，资金属于中央补助资金，2019年的补助名册2018年4月前已上报录入系统，省级财政根据系统内上报人员下拨经费。存在资金下拨过多。整改情况：抓紧落实服务对象精准，做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新平县残联将进一步提升资金管理水平，科学合理设立绩效目标；同时进一步强化督促检查工作，确保任务按期完成。建议各乡镇（街道）加强项目管理，推进工程项目按质按量完成，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云财绩〔2020〕3号）和《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通〔2020〕4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